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00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 一、程序文件

1、大会会议议程.....	2
2、大会会议须知.....	3
3、董事选举累积投票细则.....	4

##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	---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2007年4月28日上午11：00时

大会召开地点：公司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水龙先生

### ——大会议程——

- 1、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2、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应邀来宾情况
- 3、大会主持人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4、公司董事常盛先生宣读《董事选举累积投票细则》

### ——会议议案报告——

- 1、公司董事常盛先生宣读《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公司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会议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  
(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监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7、公司董事常盛先生宣读大会决议
- 8、与会董事签署决议及会议记录
- 9、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能超过3分钟。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选举的方式详见《董事选举累积投票细则》，股东在投票表决时，请仔细审阅表决票下方的注意事项。

八、本次股东大会只审议一个议案，该议案进行普通决议，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选举累积投票细则

第一条 本投票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第二条 本投票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第三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具体操作如下：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投票方式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

2、股东对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独立董事累积表决票数、或对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多于其非独立董事累积表决票数，或所有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三）董事当选

### 本次董事选举为等额选举

(1) 董事候选人获得选票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2)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3)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4) 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三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2007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报告人：常 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即“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规定，单独和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部分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选阮伟祥、项志峰、阮兴祥、常盛、王忠、贡晗等六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的规定，董事会推选陈健、徐金发、韩厚军等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阮伟祥：**男，1965年10月出生，浙江上虞人，理学硕士，工程师。历任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副厂长、总工程师，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等职。现为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嘉兴市龙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忠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安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项志峰：**男，1962年5月出生，中专文化程度，经济师，中共党员。自1986年以来，历任上虞县助剂厂基建设备科长，浙江助剂总厂供销处处长、经营副厂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经营副厂长兼销售公司经理，浙江龙盛集团公司经营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销售公司经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阮兴祥：**男，1962年12月出生，浙江上虞人，工商管理硕士，统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上虞县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龙盛集团公司企财部长，公司企财部长，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办公室主任兼证券办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为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市龙盛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上海龙盛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常 盛：**男，1974年3月出生，浙江杭州人，获管理学硕士、工学学士学位。自2002年以来，历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部总经理。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 忠：**男，1967年11月出生，上海人，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年2月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0年8月至2002年1月在荷兰瓦赫宁根大学经济系学习；2002年4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

**贡 晗：**男，1971年9月出生，上海人，大学本科，1993年9月至2002年3月在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4月进入龙盛公司工作，现任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陈 健：**男，1963年9月出生，浙江杭州人，中共党员，现为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1987年8月至2001年3月在浙江师范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在浙江理工大学从事科研工作；2003年7月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从事化学方面的科研教学工作。

**徐金发：**男，1946年10月出生，浙江杭州人，中共党员，现为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成长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69年8月至1978年9月，内蒙古千里山钢铁厂技术员；1982至今在浙江大学从事企业管理的教学科研工作。

**韩厚军：**男，1966年10月出生，浙江杭州人，中共党员，政治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为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在杭州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部门经理、副所长；



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05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选举。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